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藍慧瑩

被告 梁哲穎即佐一咖啡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萬1,6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8日簽立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向伊借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約定依郵儲二年利率計息，並有違約金之約定。被告向伊借款100萬元後，即應按月繳付本息，倘有遲延清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7月28日，尚積欠本金74萬1,6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於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、事實、理由均不爭執，金額都正確，但伊沒有錢，沒有餘力償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

01 之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及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在
02 卷可稽（卷17-34頁），被告亦不爭執，故本院審酌全部卷
03 證資料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孟弦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
15 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洪瑞鴻

18 附表：

19

| 未清償之本金金額 (新臺幣) | 利息起訖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74萬1,671元 | 自民國114年7月 29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利率百 分之1.72計算之 利息。 | 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 計算違約金。 |